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/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

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		
1.申請類別：□新建□變更設計□變更使用□雜項執照□拆除執照		
2.掛號日期：	3.收件號碼：	
4.起造人：	5.建築師：	
6.申請地號：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（地號請詳列）		
7.承辦員：	8.原領建（使）照：	
9.核准時間：	10.發照時間：	11.執照號碼：

12.重要註記【請勾選v或x】	
□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	【建築抽查】
□依法應設置行動不便設施案件	【建築抽查】
□十二樓以上案件	【建築抽查】
□依抽查結論辦理之變更設計案件	【建築抽查】
□變更後之法定活載重已涉及增加	【結構抽查】
□本市警察/消防/學校/醫院/衛生所/發配電廠/自來水廠/瓦斯時油廠庫之申請案件（*請圈選項目*）	【結構抽查】
□適用綠建築（節能）設計案件	【建築抽查】委外
□本案已簽報列為（建築）（結構）（空調）必抽案件（*請圈選項目*）	
□結構簽證技師 ○_____結構技師（建照、變設或變使涉及結構簽證必填） □結構外審案　○_____土木技師 ○_____建築師　【結構抽查使用，簽證技師請勾選填寫】 □本案變更設計已涉及結構變更	

填表說明	上述資料確認	（股長核章）	已完成 總查核人員確認均	（敏芳核章）
1.　1~6項-執照收文時(協審單位) 7~9項　-執照核准時(建照科) 10~11項　-執照核准時(建照科 2.　12項由建照科承辦員填寫 3.　上述資料由股長於執照准簽時確認				

＊執照核准後本表回收列冊（敏芳）